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270—2009
代替 GA 270—2001

警用服饰 帽徽

Accessories for police uniform—Cap insignia

2009-07-06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270—2001《警用服饰 帽徽》。

本标准与 GA 270—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帽徽图案中的“JING CHA”改为“POLICE”(2001 版的 4.3,本版的 3.2);
- 增加了引用标准 GB 15093—2008(本版的 3.2);
- 修改了螺纹引用标准,重新绘制了帽徽图及螺钉螺母图,调整了个别尺寸(2001 版的 4.2,本版的 3.3);
- 将定位针数量改为 2 个,位置改为下边沿,高度改为 2 mm,根部直径改为 1 mm(本版的图 1);
- 锌合金材料引用标准由 GB/T 8738 更改为 GB/T 13818—1992(2001 版的 4.5,本版的 3.5);
- 修改了检验规则(2001 版的第 6 章,本版的第 5 章);
- 增加了每枚帽徽装入小塑料袋的要求(本版的 6.2.1)。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以及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莉莉、高军、柯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270—2001。

警用服饰 帽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用服饰帽徽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电镀等工艺制造的警用服饰帽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6—2003 普通螺纹 基本尺寸(ISO 724:1993,MOD)
- GB/T 4423—2007 铜及铜合金拉制棒
- GB/T 6462—2005 金属和氧化物覆盖层 厚度测量 显微镜法(ISO 1463:2003,IDT)
-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13818—1992 压铸锌合金
- GB 15093—2008 国徽
- GB/T 21652—2008 铜及铜合金线材
- GJB 3840—1999 包装用塑料基压敏胶粘带
- QB/T 2461—199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3 要求

3.1 结构

帽徽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下方边沿，铸有2个定位针。帽徽结构见图1。

3.2 图案

帽徽正面图案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警察”和“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国徽图案应符合GB 15093—2008的规定，“警察”字体为扁楷体，“POLICE”字体为黑体。图案式样见图1。

3.3 规格尺寸

3.3.1 帽徽按尺寸不同分为大帽徽和小帽徽两个规格。

3.3.2 帽徽徽体主要部位尺寸应符合图1和表1的规定；螺钉和螺母主要尺寸应符合图2和表1的规定；螺纹应符合GB/T 196—2003的规定。

表1 帽徽主要尺寸

单位为毫米

规格	H	H ₁	H ₂	H ₃	H ₄	H ₅	H ₆	B	B ₁	B ₂	B ₃	B ₄	B ₅	B ₆	A	L
大帽徽	60	43	17	38	10	2	24	62	51	35	24	22	32	12	7.4	12
小帽徽	45	33	13	29	8	2	18	47	38	26	18	15	25	9	5.4	10